

110.1 學期 學生開學資料

- 一、學生可登入【選課系統】進入【課程資訊查詢】，並在選課清單確認個人當學期選課課表。
- 二、再次提醒！第三次網路選課日期為 **110年09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點起至110年09月22日(星期三)晚上12點止**，請於此階段完成選課。
- 三、教務處課務組將於第3週，09月27日(星期一)至10月01日(星期五)請學生進行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確認作業，請確實核對，避免影響個人修課權益。
- 四、為保障自身權益，請勿將選課系統密碼告訴他人，或於公共電腦登入選課系統。
- 五、選課期間若有選課上或課程相關問題，學生可透過 Email 或撥打分機反映問題，課務組將依個人修課狀況予以協助。

負責人員	Email	連絡電話	負責系所
沈鈺萱	sys1116@hk.edu.tw	04-26318652 轉分機 1254	美髮造型設計系、食品科技系(所)、幼兒保育系、進修部二技護理系、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陳錦華	chchen01@sunrise.hk.edu.tw	04-26318652 轉分機 1255	四技護理系、護理系在職專班、運動休閒系、化妝品應用系(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五專護理科、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黃玉馨	huang77@sunrise.hk.edu.tw	04-26318652 轉分機 1256	國際溝通英語系、生物科技系(所)、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物理治療系、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資訊工程系、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梁佳榕	apfly25@hk.edu.tw	04-26318652 轉分機 1257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餐旅管理系、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文化創意產業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系、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職業安全與防災所碩士班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行事曆

年	月	星期 / 週次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主 要 事 項	
110 年	8 月		29	30	31	1	2	3	4	08/30-09/01 新生體育興趣選項選課 08/30 109.2 學期研究所畢業生完成離校手續截止日 09/03 暑期課程(109.A)結束	
	9 月	暑假	5	6	7	8	9	10	11	09/07 新生體育興趣選項分發結果開放查詢 (中午 12 點) 09/08-09/09 延修生辦理註冊程序及選課 09/08 中午 12 時教師輸入暑期 (109.A) 期末考成績截止 09/09 教師繳回暑期 (109.A) 成績記分冊截止 09/10 暑修下學期(109.4)課程結束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09/12 110.1 學期教師課程大綱輸入截止(24:00) 09/13 開學日 09/13 英文/資訊基本能力配套替代課程選課(上午 8:30 開始) 09/13-09/22 必修緩修申請、第三次及重補修網路選課開始 09/13-09/22 延修生辦理註冊程序及選課 09/13-09/22 應屆畢業班學生開始重補修網路選課 09/13-11/07 (第 8 週) 教師教學教材上網 09/14 中午 12 時教師輸入暑修下學期 (109.4) 期末考成績截止 09/15 教師繳回暑修下學期 (109.4) 成績記分冊截止 09/15-09/22 非應屆畢業班學生開始重補修網路選課 09/17 核發 109.A 及 109.4 可畢業者畢業證書 09/17-09/22 選修課程開放高低年級及學制互跨網路選課 跨系網路選課 體育及分類通識課程重補修網路選課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09/20 中秋節調整放假(校慶補上班) 09/21 中秋節放假 1 天 09/22 選課作業結束 09/23 受理外校學生辦理跨校選課	
		三	26	27	28	29	30			09/27-10/01 學生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確認	
		三							1	2	
		四	3	4	5	6	7	8	9	10/04-10/08 授課教師確定學生上課名單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0 國慶日放假 1 天 10/11 補(國慶日)放假 1 天 10/12-10/25 受理 110.2 學期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預研究生申請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10/18-10/29 起期中考會議廳 (第二會議廳) 借用登記※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31								10/31 核發超鐘點及大班鐘點費 (1-2 週)
		八		1	2	3	4	5	6	11/01-11/14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表問卷填寫	
		九	7	8	9	10	11	12	13	11/07 教師教學教材上網截止 11/08-11/14 期中考週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11/15 核發超鐘點及大班鐘點費 (3-6 週) 11/16 校課程委員會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11/22 中午 12 時 期中考成績上網輸入截止 11/25 寄發專科部期中成績，並開放網路查詢 11/27 54 週年校慶活動(上班日) 11/27 研究所(含專班)、進修部及在職專班正常上課		
	十二	28	29	30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行事曆

年	月	星期 / 週次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主要事項	
110 年	十二 月	十二				1	2	3	4	12/01 公佈 109.2 學期學業成績前 3 名獎學金名單	
		十三	5	6	7	8	9	10	11	12/06-12/10 放棄修課申請 12/06-12/10 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 12/08 110.2 學期一般課程選課時程公告 (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線上選課說明)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2/11-12/13 辦理國家考試(12/13 停班停課一天) 12/13-111/01/10 課程教學評量網路問卷填寫 12/15 核發超鐘點及大班鐘點費 (7-10 週)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12/20-12/26 110.2 學期課程 第一次網路選課 12/20-12/30 期末考會議廳 (第二會議廳) 借用登記※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12/27 中午 12 時成績預警輸入截止 12/29 期末考扣考申請截止 12/31 補(元旦)放假 1 天
111 年	一 月	十六							1	01/01 元旦放假 1 天	
		十七	2	3	4	5	6	7	8	01/03-01/09 110.2 學期課程 第二次網路選課 01/04 期末考扣考通知寄發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01/10 110.1 課程教學評量網路問卷填答結束 01/10-01/14 預計受理 110.2 學期復學或續休申請 01/11-01/17 期末考週 01/15 核發超鐘點及大班鐘點費 (11-14 週)	
		十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01/17 結業日	
		二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01/24 中午 12 時 學期成績上網輸入截止(01/25 成績記分冊繳回截止日) 01/26-01/28 年度歲修(全校停電)	
	二 月	寒 假		30	31						01/31 第 1 學期結束 01/31 除夕
						1	2	3	4	5	02/01 第 2 學期開始 02/01-05 大年初一至初五
				6	7	8	9	10	11	12	02/10 預計寄發 110.1 學期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02/10 預計核發 110.1 學期延修生畢業證書 02/10 110.1 學期研究所畢業生完成離校手續截止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02/15 核發超鐘點及大班鐘點費 (15-18 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02/21 開學日
	二	27	28	1	2	3	4	5	0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1 天		

※備註：若有異動，將依校內網頁最新公告及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為主
註冊、課務組行事曆下載網址：<http://cur.hk.edu.tw/main.php> → 【行事曆】

110.06.11 修訂

110.1 學期 選課作業行事曆

學期	週	日期	選 課 順 序	備 註
109.2	15	110/05/31-110/06/06	第一次選課 (依志願分發) 110.1 選修/通識/體育/全民國防教育	中午 12 點開始
	17	110/06/14-110/06/20	第二次選課 (即選即知) 110.1 選修/通識/全民國防教育	中午 12 點開始

週	選課時間	選 課 順 序	備 註
開學前	08/30(一)-09/05(日)	英文 / 資訊畢業門檻配套替代課程，上傳未通過之「檢定成績單」	(限四技日間部大四及延修生)
	09/06(一)-09/07(二)	課務組審查英文 / 資訊未通過之「檢定成績單」	
	09/09(四)	開放審查結果查詢，符合資格者才可於下列時間選課	
	09/08(三)-09/09(四) 09/13(一)-09/22(三)	延修生辦理註冊程序及選課	
110.1 學期 開學 第 1 週	09/13(一)-09/22(三)	英文 / 資訊畢業門檻配套課程選課 (限大四及延修生)	上午 8 點半開始
	09/13(一)-09/22(三)	◎全校學生一般選課(非重補修課程) 第三次選課開始 (選修 / 分類通識 / 體育 / 全民國防教育)	中午 12 點開始
		◎應屆畢業班(大四)學生重補修課程選課，如下 »不及格課程重修選課 »雙主修及輔系生 - 跨系選課 »轉系、轉學及復學生補選(轉入前 or 復學前)未修課程	中午 12 點開始
		學分學程選課(大四及延修生每一學程其申請人數性別比較少之一方優先選課，詳細內容依相關公告說明為主)	中午 12 點~12 點半
		學分學程選課(大四及延修生申請學程者皆可選課)	中午 12 點半開始
	09/15(三)-09/22(三)	◎非應屆畢業生(大一~大三)學生重補修課程選課，如下 »不及格課程重修選課 »學分學程申請及選課 »雙主修及輔系生 - 跨系選課 »轉系、轉學及復學生補選(轉入前 or 復學前)未修課程	中午 12 點開始
		學分學程選課(大一~大三每一學程其申請人數性別比較少之一方優先選課，詳細內容依相關公告說明為主)	中午 12 點~12 點半
		學分學程選課(大一~大三申請學程者皆可選課)	中午 12 點半開始
		◎選修課程開放高低年級及跨部選課 ◎跨外系選課 (作為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 ◎體育 (不得連上 4 節) 及分類通識課程重補修課程選課 ※部份課程保留人數開放選課(依各系提供資料設定)	中午 12 點開始
	第 1~2 週	09/22(三)	晚上 12 點選課結束
09/23(四)		外校生校際選課 09:00-16:00	
第 13 週	12/06(一)-12/10(五)	課程放棄修課填單申請 (不含濃縮課程班)	依相關公告辦理

選課皆為網路選課，若遇下列狀況，請學生聯繫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選課作業：

- ◎本班必修課程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須先辦理衝堂課程轉班修者。
- ◎其它無法以網路方式加選課程者。(須說明原因)。

110.1 學期第三次網路選課作業須知

一、說明：

- 第三次選課（選修、分類通識課程、全民國防教育及體育）為網路加退選，採【即選即知】模式，網路選課時間為 **110年09月13日（中午12點）至09月22日（晚上12點止）**。
- 110年09月17日中午12點**開放選修課程高低年級及學制互跨(依各系科提供資料開放、跨系選課及保留名額釋出)。
- 相關選課規定須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辦理隨班重、補修及學分學程選課方式及順序如下：

辦理時間	學生身份	選課方式	辦理項目 / 課程
09/13-09/22	延修生 應屆畢業生	09/13 中午 12 點 開放選課	1. 不及格課程重修。 2. 學分學程申請及選課。 3. 雙主修及輔系生跨系修課。
09/15-09/22	全校學生	09/15 中午 12 點 開放選課	4. 轉系、轉學及復學生補選未修課程 5. 資訊 / 英文畢業門檻配套替代課程選課 (大四學生和延修生 09/13 上午 8:30 起)。
09/17-09/22	全校學生	09/17 中午 12 點 開放選課	1. 選修課程開放高低年級及跨部選課。 2. 跨系選課 (作為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 3. 體育及分類通識課程重補修選課。

二、注意事項：

- 學生若尚未申請過學程者，請於 09 月 13 日至 09 月 22 日，由「學生整合資訊系統(新)」→課務資料維護。可申請學分學程身份，亦可進行放棄（更換）學程，再由「學生選課系統」進行學分學程跨系選課。
- 進修部、延修生等辦理重補修或加選課程須另繳交學時費或電腦實習費者(相關收費請以會計室網站公佈資料為準)，可於 **9月29日(週三)至學生整合資訊系統(新)** 自行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若逾期末繳費，將依選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七週針對未繳費科目逕行註銷退選。
- 因體能與安全性考量，體育課程不得連續上 4 節課。
- 學生應於開學第一週依個人修課規劃去旁聽或查詢課程大綱，選課系統為提供選課作業之用，並非學生有進系統選課完成才去上課。
- 依大學部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 1/3，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算，故學生應於第一週起即上課，以免影響學生自身權益。
- 教室容納人數有限，且顧及教學品質，各班科目人數依先後選課順序登記額滿後，即停止登記選課。
- 課程若排於電腦教室上課，會於選課頁面課程資訊(備註)註明須收電腦實習費，請學生於選課時須注意，以免影響修課權益。
- 加退選截止後，一般生由課務組辦理退費；有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者由生住組辦理退費。

110.1 學期 「放棄修課申請」作業公告

放棄修課申請係以**人工填單**方式申請，請學生特別注意以下說明：

- 一、 依據：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辦理課程：選修(含跨系)、跨系學分學程及重、補修之科目，當學期必修課不可辦理退選。
- 三、 辦理時間：**110年12月06日(一)至12月10日(五) (第13週)**
 ※若因校外實習因素而課程為濃縮週數上課者，則辦理時間另行通知。
- 四、 辦理方式：
 1. 放棄修課申請路徑：弘光首頁→在校學生→單一入口平台 (輸入學號及密碼)→學生資訊系統(新)→課務資料維護→放棄修課申請→選擇欲退選課程→點選“存檔”。
 2. 由課務人員進行審查，若審核通過，註記“已退選”；若審核不通過，註記“未通過”。
 3. 學生可於申請後隔天到系統查詢審核結果，申請狀態「已退選」表示課程已退選，請至【學生資訊系統(新)/課務資料查詢/選課結果查詢】或【選課系統/選課清單】再作確認。
 4. 專科部及大學部以 2 門課程為原則、研究生以 1 門課為原則，但不受課程人數下限之限制。
(配合計劃之課程及實作課程，則須依各系的規劃人數下限為依據)
- 五、 注意事項：
 1. 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但**不退費**，並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
 2. 若學費有未繳清的同學，則不可辦理放棄修課申請。
 3. 課程退選之後，本學期總學分數仍需符合學分之規定，若低於學分規定則不可退選。
 4. **課程若低於開課標準 (大學部 20 人，專科部 25 人) 而維持開課者，其不開放申請退課，其他課程則依各系自訂為依據。**

部別	學制	學分下限	學則
日間部	五專一至三年級	20 學分	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一條
	五專四至五年級	12 學分	
	大學部一至三年級	10 學分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條
	大學部四年級	4 學分	
	研究生一年級	2 門課或 4 學分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二年級	1 門課	
進修部	大學部	1 門課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九條
	專科部(含在職專班)	1 門課	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一條

課務辦法及表格與常見 Q&A

- ※ 相關辦法及表格，詳見教務處課務組網頁【<http://cur.hk.edu.tw/>】或掃取右方 QR CODE 進入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 課務常見 Q&A，如下

Q1	如何能超過每學期修課學分限制？
A：	<p>(1)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辦理，學生前學期操行及學業平均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組該班學生數前 5% 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申請超修。</p> <p>惟情況特殊經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始可申請超修。</p> <p>(2) 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二條辦理，若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低於最低學分數，所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當年級亦無選修課，可加選其它年級之選修課程。</p>

Q2	期中、末考試，請假該如何辦理？
A：	<p>(1) 依本校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第四條辦理，考試期間如因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請至課務組領取或至課務組網頁下載考試請假單(除原線上請假流程，需另外至課務組申請考試請假)，並檢具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補考。</p> <p>(2) 考試假各假別申請時間及佐證資料請參閱本校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p> <p>(3) 考試請假若為英文課程，尚需經外語暨 EMI 教學中心主任核可，始得參加補考。</p> <p>(4) 補考成績之計算，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撫育 3 歲以下子女照顧之事(病)假及因懷孕事件申請補考者，按實得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p>

Q3	如何知道課程有開放外系選修？
A：	<p>登入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新)→課務資料查詢→課程資訊查詢作業→選擇學年期→選擇依跨系分類→開放跨系選課課程資訊。</p> <p>學校首頁→校友來賓→訪客/廠商/離職員工查詢系統→訪客→課務資料查詢→課程資訊查詢作業→選擇學年、學期→選擇依跨系分類→開放跨系選課課程資訊</p>

Q4	如何知道尚有哪些課須重補修或已修多少學分？
A：	登入在校學生→E-Portfolio→前往學生系統→個人檔案→畢業能力指標進行查詢。

Q5	如何重補修英文(三)、英文(四)、英語聽講練習(一)、英語聽講練習(二)？
A：	<p>(1) 登入選課系統→課程資訊查詢→查詢一門名稱含英文或英語的課程進行手動填單或網路選課，若是外系課程須由本系主任核章。</p> <p>(2) 學分數必須為 1 學分 2 小時或 2 學分 2 小時，若是兩門課未通過，則需重補修兩門課，課程必須為從未修過之課程，不可重補修英文(一)、英文(二)來代替。</p>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水域安全宣導事項

凡從事水上活動，應評估選擇戲水場所，強化溺水與急救的技能與知能，對已設立警告或禁止標誌的水域，必定有暗流，具有危險性，千萬別輕易下水。

「生命無價」！教育部體育署再次籲請 學校重視水域安全，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炎熱天氣，從事水域活動的機會增多，發生主要在於「非上課時間及週末、假日下午時段」、「自行結伴出遊」及「溪河流戲水」頻率最高，請家長和學校共同關心學生水域安全：

- 選擇合法地點
- 應有家長陪同
- 留意天氣變化
- 避免危險行為
- 學會水中自救
- 不穿吸水衣褲

【緊急聯絡電話】

- 1.救災防護報案專線：119
- 2.海巡服務專線：118
- 3.報案專線：110
- 4.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防溺相關資訊網站】

- (一)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站 (網址：<http://www.sports.url.tw/>)，包含溺水事件發生率較高之水域、相關單位公布的防溺須知、水域活動安全常識等資訊。
- (二)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登山戲水篇→水上活動安全注意事項(網址：http://210.69.173.1/nfa_k/Show.aspx?MID=375&UID=376&PID=372)。
-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數位學習網→水上活動注意事項(網址：<http://elearning.ndppc.nat.gov.tw/elearning/>)。
- (四)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行政資訊系統→觀光資源→水域遊憩活動→相關公告 (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196>)。
- (五)為了讓學生方便記誦，教育部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檔案可至「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sports.url.tw/>)。